



2023年3月11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30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6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价格:8.78元/股
- (3)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单位:股)	限售期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21,060,305	36个月
湖南湘投金冶私募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6,117,110	12个月
合计	387,177,415	-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3、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水口山有限100.00%股权和株冶有色20.8333%股权。

根据水口山有限所在地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水口山有限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等文件,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水口山有限100%股权已全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根据株冶有色所在地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株冶有色换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株冶有色20.8333%股权已全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已直接持有水口山有限100.00%股权和株冶有色100.00%的股权。

如未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与公司2023年1月21日披露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批准包括:

- 1.上市公司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含同意水口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 2.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水口山集团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水口山集团与株冶集团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2)湘投金冶全体合伙人已作出决议,同意湘投金冶向株冶集团转让所持持有株冶有色20.8333%股权。
- (3)湘投金冶已取得主管国资单位湘投集团出具的《关于金冶基金参与株冶集团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
- (4)株冶有色评估报告已经湘投集团履行备案程序。
- 3.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审核。
- (2)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水口山有限100.00%股权事宜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 (3)水口山有限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备案程序。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5)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已出具《关于核准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号),核准公司向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21,060,305股股份,向湖南湘投金冶私募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6,117,11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水口山集团和湘投金冶。
-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株冶集团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9.83	8.85

前60个交易日	10.44	9.40
前120个交易日	9.76	8.78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8.7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具体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向水口山集团发行股份数量=(水口山有限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现金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向湘投金冶发行股份数量=株冶有色20.8333%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转让对价中折合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公司无需支付。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总价(万元)	股份支付(股)	现金支付(万元)
水口山集团	水口山有限100.00%股权	331,636.41	281,890.95	321,060.305
湘投金冶	株冶有色20.8333%股权	58,050.82	58,050.82	66,117,11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水口山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收盘价格低于本次重组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水口山集团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交易对方湘投金冶承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水口山有限100.00%股权和株冶有色20.8333%股权。

根据水口山有限所在地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水口山有限换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水口山有限100%股权已全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根据株冶有色所在地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株冶有色换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株冶有色20.8333%股权已全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已直接持有水口山有限100.00%股权和株冶有色100.00%股权。

(四)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已出具《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156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2月11日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87,177,415.00元,株冶集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4,635,329.00元。

(五)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87,177,415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914,635,329股。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的核查意见

详见同期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法律顾问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发行结果及对接公告

(一)发行结果情况

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丽来花园四区150号1套住宅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3]第40025号),经采用市场法评估,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的评估价值为2,628.40万元。

该标的资产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结合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及房产实际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750.00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及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卖方:北京御银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方:颜伟

居间方:北京麦田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及支付方式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该房屋成交价格为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万元整(¥27,500,000.00)。

(三)付款方式

1、买受方向出卖方支付定金,定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2、出卖方将购房款中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作为保证金,视物业交接清楚、室内设施过户完成当日支付;

3、买受方向过户前三个工作日(含当日)通过银行资金托管方式支付出卖方剩余购房款人民币贰仟叁佰玖拾万元整(¥23,900,000.00)。

上述款项于过户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划转(或解冻)至出卖方。

(四)房屋权属转移登记

出卖方与买受方于2023年6月23日前(含当日)前办理缴税及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出卖方应于过户当日将该房屋交付买受方。

(五)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买卖双方本次交易应缴纳的各项税款由买卖双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承担。

(六)违约责任

买卖双方应严格遵守履行义务。若逾期履约或实施本合同禁止行为未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含),则违约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总价款的0.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费调整还应赔偿守约方多缴纳的税、费,合同继续履行。

如任一方向构成根本违约,非违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于赔偿违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总价款的20%或定金罚则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非违约方损失(含房屋差价、维权成本等)的,违约方还应赔偿非违约方损失。

(七)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提高资金运营效益。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标的资产为长期闲置,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增加公司未来净利润约70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资产出售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涉及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已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影响因素,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九、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评估报告;
-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7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一、本次委托理财提前赎回的概况

公司于2022年4月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浙商CD2236040”(可转让)银行理财产品,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3年3月10日,公司提前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56.78万元。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07
证券代码:163300 债券代码: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代码: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发行债务类融资的一般授权,本公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已获得批准。按照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12号),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分期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据此,本公司计划于2023年3月13日发行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180天,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

禁止购买者除外),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按面值公开发售。本期超短融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融计划于2023年3月13日完成发行,3月14日缴款,并于2023年3月15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本期超短融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披露(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超短融的最终发行利率及其他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1、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单位:股)	限售期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21,060,305	36个月
湖南湘投金冶私募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6,117,110	12个月
合计	387,177,415	-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水口山集团和湘投金冶,其基本情况如下:

1、水口山集团

公司名称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安华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水口山湘城路口19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常德市水口山湘城路口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827506427008
成立时间	2003-07-22
注册资本	303,427.28万元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氯化钾、硫酸、磷酸钾、锂、铜、钴系列产品,金属材料制造、销售;建筑安装、机械维修;粮食收购、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汽车、船舶运输、货物中转;汽车销售;水利和生态建设、供水、供气、污水处理服务;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化工原料、日用百货零售;食品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出口加工、装配、修理业务;工业废气、废气生产销售;劳务派遣。

2、湘投金冶

公司名称	湖南湘投金冶私募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观沙路53号湘林国际大厦A栋17楼(备案注册)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阳光国际酒店29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8MA4QY99M94
成立时间	2019-10-22
注册资本	50,500.00万元
基金编号	SEB268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212,248,593	40.24%
2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4,355,222	2.72%
3	湘投金冶	4,631,600	0.88%
4	张世杰	3,004,920	0.57%
5	谢文德	2,835,122	0.54%
6	周里	2,496,701	0.47%
7	齐继雄	2,423,700	0.46%
8	黄财福	2,161,001	0.41%
9	谢小萍	2,100,000	0.40%
10	胡朝晖	1,561,786	0.37%
合计		248,218,445	47.06%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3年3月8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21,060,305	35.10%
2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212,248,593	23.21%
3	湖南湘投金冶私募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6,117,110	7.23%
4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4,355,222	1.57%
5	湘投金冶	4,631,600	0.51%
6	谢文德	2,835,122	0.31%
7	张世杰	2,755,020	0.30%
8	周里	2,496,701	0.27%
9	黄财福	2,161,001	0.24%
10	谢小萍	2,100,000	0.23%
合计		630,760,474	68.96%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水口山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五矿,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7,457,914	-	527,457,9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7,457,914	-	527,457,914
股份合计	1,054,915,828	-	1,054,915,82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冶炼及加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集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司,市场地位、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拥有铅、锌等矿产资源。优质的矿产资源将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供保障,也是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资源和力量发展主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水平,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1-8月的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详见公司2023年1月21日披露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20-38381288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邱靖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邱靖之
地址:北京市海润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一层A-1和A-5区域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801837

(四)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邱靖之
地址:北京市海润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一层A-1和A-5区域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801837

(五)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评估师:周二波、崔凯凯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